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8
8.2 人员资质.....	2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 环保检查结果	39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9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9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40
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1.3 后续工作	42
11.4 结论	4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46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五 项目现场图片	48
附图六 采样图片	49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排污证	56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 5: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64
附件 6: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65
附件 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66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74

附件 9: MSDS 成分报告	92
(1) 聚乙烯颗粒	92
(2) 水性胶水	99
(3) 水性油墨	107
附件 10: VOCs 检测报告	- 117 -
(1) 水性胶水	- 117 -
(2) 水性油墨	- 121 -
附件 11: 竣工验收专家意见、签到表及相关资料	124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29

1 项目概况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中心地理坐标：E112°50'26.646"，N23°20'23.535"，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年产塑料薄膜 40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7110m²，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区、防爆房；储运工程为原材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公用工程为给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2024 年 10 月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5 号）。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08MADCF5BW9B001X。

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220-2025-0024-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5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

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0)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5号），2024年10月2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报告编号：SZT2025051203；
- (2)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北纬：23°20'23.535”，东经：112°50'26.646”)。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四至图可见附图二，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通过购置吹膜机、涂布烘干一体机、印刷机、分切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t/a 的产业化规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项目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3，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4。

表3-2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能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遮盖薄膜	4000t/a	4000t/a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吹膜机	6	4	-2	项目减少生产设备数量、增加日生产时间（由原来的一班制 8 小时变成一班制 10.5 小时），产能不变，基本符合
2	涂布烘干一体机	6	2	-4	
3	印刷机	3	1	-2	
4	分切机	5	4	-1	
5	复卷机	1	1	0	

表3-4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5760m ² ，建筑面积5760m ² ，单层厂房，层高20m，包含吹膜区、印刷区、涂布区、仓储区及生产部办公室	占地面积5760m ² ，建筑面积5760m ² ，单层厂房，层高20m，包含吹膜区、印刷区、涂布区、仓储区及生产部办公室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单独板房作为生产部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单独板房作为生产部办公室	一致
	食堂、宿舍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防爆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DA001排放。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DA001排放。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装置，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固废： 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分子筛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活性炭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吨/年）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吨/年）	相符性分析
1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3959.882	3900	基本一致
2	水性胶水	100	89	基本一致
3	水性油墨	6	5.6	基本一致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②本项目生产的包装薄膜需要均匀涂布一层胶水，使包装过程中薄膜对包装内容物的附着力更强包装过程不易脱落。③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吹膜废气，燃烧装置采用电能，运行时无需额外添加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厂内不设宿舍与食堂，年工作300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中的无食堂浴室中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270\text{m}^3/\text{a}$ 。

(2)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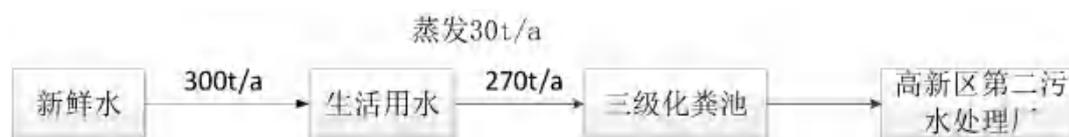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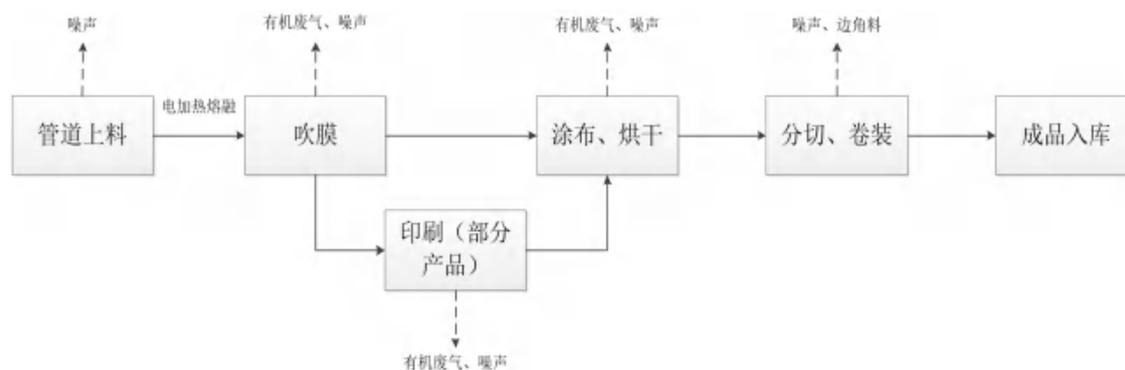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管道上料：通过管道抽送的方式将聚乙烯颗粒抽至吹膜机的加热单元，聚乙烯颗粒粒径较大，约 $2\sim 5\text{mm}$ ，投料过程中不会形成粉尘。

加热吹膜：吹膜机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将物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约 200°C ），然后通过泵入高压空气的方式，使熔化的物料形成薄膜吹出，吹膜单元处吹出的薄膜为圆柱形，如下图所示：



薄膜到达顶部的收卷单元前的状态为双层薄膜（宽约 1.75m），通过第一级收卷单元初步收卷，后续收卷单元再切割、展开为单层薄膜。吹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印刷：部分产品（约占全部薄膜产品的 1%）需要印刷图案，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对产品进行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涂布、烘干：成型的薄膜置入涂布机中，在薄膜的一面辊涂上一层水性胶水，辊涂后在自带的烘干隧道干燥，降低胶水中的水分（烘干后含水率约 5%），再通过机器传送带移出，烘干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涂布与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分切、卷装：利用分切机将薄膜裁切成一定规格，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最后卷装入库。

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检修，检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定期使用湿抹布清洁设备（涂布设备、吹膜设备等），印刷机更换不同种类油墨时需要用水进行清洗，清洁时会产生废抹布、清洗废水，使用过程中印版损耗需要更换，产生废印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版、均属于危险废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薄膜 4000 吨。	年产塑料薄膜 4000 吨。	无	否
三、地点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北纬：23°20'23.535"，东经：112°50'26.646")。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北纬：23°20'23.535"，东经：112°50'26.646")。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否
四、生产工艺					

4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管道上料→吹膜→印刷（部分产品）→涂布、烘干→分切、卷装→成品入库	管道上料→吹膜→印刷（部分产品）→涂布、烘干→分切、卷装→成品入库	无	否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5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p>	<p>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p>	<p>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装置</p>	否
---	---	--	--	---	---

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 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分子筛交由资质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活性炭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基本一致	否
7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措施中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经过现场核实，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3m，低于排气筒高度 10%，故不属于非重大变动。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高新建[2024]55 号）的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NH₃。

表4-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总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总VOCs、NH ₃ 、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装置	<p>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值；</p> <p>总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值；</p> <p>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自然扩散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p>



图 4-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介绍:

干式过滤器: 本项目中的废气含有一定的水分, 水分会影响后续催化燃烧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 故需要前置一个干式过滤器对废气进行干燥, 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器的滤芯(过滤棉)带走废气中的水分子, 从而达到降低废气含水率的效果。

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是一种利用催化剂在较低温度下将有机废气(VOCs)完全氧化分解为CO₂和H₂O的净化技术, 相比直接燃烧更节能、高效。

表 4-2 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参数

箱体尺寸	2500*1400*1250mm
加热单元	加热管: N=138kw 加热管 3kw*46 条 起燃温度: 250℃
催化单元	催化剂: PT50 规格: 100*100*50mm
主风机	15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 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 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 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 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 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通过两级串联吸附, 先由一级炭床去除大部分VOCs, 再由二级炭床深度净化,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50000m ³ /h
箱体尺寸	3500*1400*2150mm
活性炭规格	可放 1764 个碳 (蜂窝状: 100*100*100mm, 碘值≥500mg/g)
主材质	1.5mm/201 不锈钢
数量	2 套
进出风口尺寸	Φ 1000mm

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142 号), 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结合《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07)的要求, 设置采样平台面积为 1.5m², 在废气进入处理系统的平直风管段设取样口, 以便监测处理前的废气的浓度。在处理系统后的平直风管段设取样口, 监测处理后废气的浓度, 根据相关标准要求等进行监测取样。废气经治理达标后, 经相对地面 23m 高的烟囱排放; 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并根据国家环保局规定的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张贴相关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等措施,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3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距离设备 1m 处声压 级 dB(A)	排放规律	源强削减 措施	削减后 1m 处声压级 dB(A)	持续时间 (h)
室内设备						
吹膜机	6	70~90	频发	合理布 置, 墙体 隔声, 降 噪-20dB (A)	50~70	16
涂布机	6	70~90	频发		50~70	16
印刷机	3	70~90	频发		50~70	16
分切机	5	60~80	频发		40~60	16

复卷机	1	70~90	频发		50~70	16
室外设备						
环保设施 鼓风机	2	60~85	频发		55~80	16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薄膜边角料、废催化剂、废过滤器滤芯、清洗废水、废机油桶等。

表 4-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切割	分切机	薄膜边角料	292-001-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原料拆包	/	废包装袋	292-001-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292-001-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84	交供应商回收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器	废过滤器滤芯	292-101-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4	交设备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7.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毒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a
废胶水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900-041-49	T	10	桶装	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油墨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900-041-49	T	0.12	桶装		0.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900-217-08	T, I	0.006	桶装		0.00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体	900-249-08	T, I	0.12	桶装		0.12
废设	设	危	矿	固	900-041-49	T, I	0.01	袋装		0.01

抹布	备维护	危险废物	物油	体					
清洗废水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有机物	液体	900-299-12	T	0.18	桶装	0.18
废油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有机物	液体	900-299-12	T	0.06	桶装	0.06
废印版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900-253-12	T	0.003	袋装	0.00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900-039-49	T	0.7938	袋装	0.79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 ①储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③储存场所已硬底化处理，增加顶棚，并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
- ④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⑤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⑥储存、处置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其内。暂存间修建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设立明显标识。

- ①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大小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 ②危废暂存间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对不同类型的危废分类收集。
- ③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废油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造

成地下水的污染。

④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

⑤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危险废物交由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地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6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装置	81	54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36	24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15	10
其他	绿化建设、标识牌、事故应急池、阀门等	15	10
合计	-	150	10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	一致

		<p>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板印刷II时段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p> <p>NH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p>	<p>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板印刷II时段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p> <p>NH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p>	
2	废水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p>	一致
3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p>	一致
4	固废	<p>一般固废：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分子筛交由资质公司处理。</p>	<p>一般固废：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活性炭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基本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地表水环境，建设项目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总 VOCs、NH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NH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1.2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5号）：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选址位于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4000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板印刷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851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

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污染因子有：非甲烷总烃、总 VOCs、NH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NH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较严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高度 (m)
DA001	NMHC	GB31572-2015	60	60	/	23
		GB41616-2022	70		/	
		DB44/2367-2022	80		/	
	总 VOCs	DB44/815-2010	80	80	5.1	
	NH ₃	GB14554-93	/	/	14	
	臭气浓度	GB14554-93	6000（无	6000（无	/	

			量纲)	量纲)		
--	--	--	-----	-----	--	--

排气筒高度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速率无需折半执行。

表 6-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DB44/2367-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41616-2022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较严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GB31572-2015	4.0
总 VOCs	DB44/815-2010	2.0
NH ₃	GB14554-93	1.5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无量纲)

另外，项目使用的油墨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1 印刷行业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中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标准 (300g/L)，具体见下表：

表 6-3 印刷行业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油墨种类	VOCs 含量最高限值 (g/L)	
	I时段	II时段
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	/	300
用于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	225	225
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平版油墨	/	700
用于透气承印物的平版油墨 (热固油墨除外)	300	300
凸版油墨	300	300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3.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水性油墨相对密度约 1.25，则可折算 VOCs 含量为 47.5g/L，符合标准要求。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28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采样图片见附图六。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DA001 废气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A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A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	
		东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5 小时。				

(注：噪声监测：厂界北面为林地，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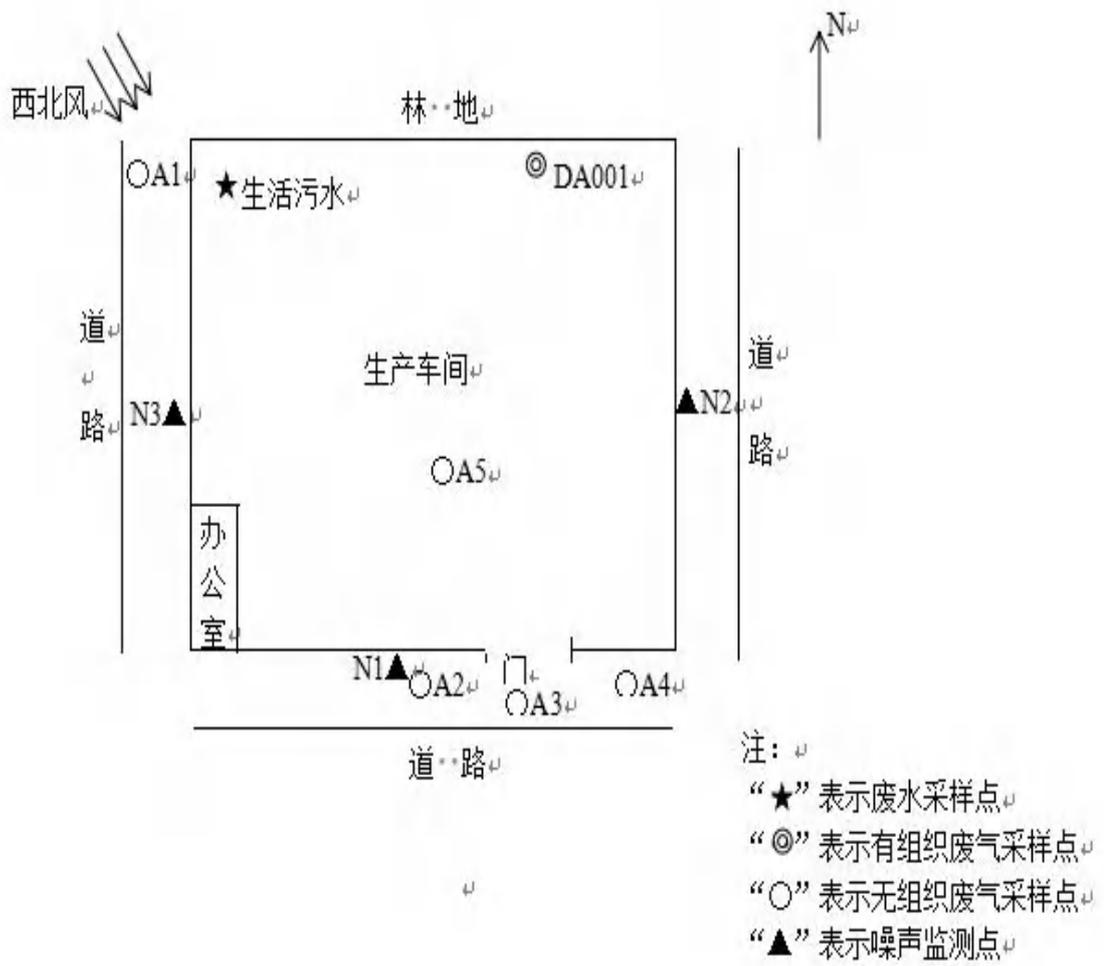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按照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仪/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2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11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2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4，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5a、表 8-5b，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5.27	pH 值 (无量纲)	/	/	/	/	1.3	合格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9	合格	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7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2025.05.28	pH 值 (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8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2	合格	-0.7	合格

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5.27	氨	ND	合格	4.6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0	合格	/	/
	总 VOCs	ND	合格	/	/	83.3	合格
2025.05.28	氨	ND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4.2	合格	/	/

	总 VOCs	ND	合格	/	/	80.2	合格
--	--------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5a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5.27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 XC- 207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 XC- 208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2.4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490.9	-1.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 XC- 209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0.9	0.5	±5	合格
				500.0	494.0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8.3	3.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 XC- 210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8	-0.1	±5	合格	
			500.0	491.5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8-5b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5.28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 XC- 207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6.9	-1.5	±5	合格
				500.0	492.7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493.5	-1.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491.7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7.9	3.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89.7	-2.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8-6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9	-0.1	合格	94.0	0.0	合格
2025.05.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84.2%，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7			采样日期：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25097	25266	25264	25382	25103	25391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8.21	7.87	8.03	8.33	8.17	8.25	——	——
		速率 (kg/h)	0.21	0.20	0.20	0.21	0.21	0.2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6.6	28.5	25.7	27.8	30.4	29.3	——	——
		速率 (kg/h)	0.67	0.72	0.65	0.71	0.76	0.74	——	——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7635	27783	27697	27945	27492	27513	——	——
	含氧量		6.2	6.8	6.5	6.4	6.3	6.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43	1.51	1.65	1.53	1.4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7	1.76	1.82	1.98	1.82	1.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0	0.042	0.046	0.042	0.041	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2	5.61	5.24	5.57	6.02	5.81	——	——
		折算浓度 (mg/m ³)	6.29	6.91	6.32	6.68	7.17	7.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5	0.16	0.17	0.16	——	——
排气筒高度			23m							

备注：

-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

表 9-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7				采样日期：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25097	25266	25264	25212	25382	25103	25391	25438	——	——	
	氨	浓度 (mg/m ³)	0.74	0.79	0.80	0.83	0.81	0.76	0.79	0.85	——	——
		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21	0.021	0.019	0.020	0.0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1737	1318	1318	1318	1737	——	——	
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7635	27783	27697	27556	27945	27492	27513	2767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5	0.47	0.50	0.53	0.49	0.44	0.46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0.014	0.015	0.013	0.012	0.013	1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49	419	416	416	416	54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3m										

备注：

-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7			采样日期：2025.05.28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参照 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0	0.13	0.14	0.12	0.15	0.11	——	——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监控 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6	0.39	0.42	0.37	0.44	0.41	——	——
厂界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监控	总 VOCs (mg/m ³)	0.40	0.46	0.43	0.38	0.42	0.40	——	——

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30	0.32	0.29	0.35	0.31	0.28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40	0.46	0.43	0.38	0.44	0.4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18	0.13	0.15	0.17	0.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8	0.42	0.46	0.50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5	0.51	0.49	0.47	0.5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1	0.39	0.43	0.37	0.40	——	——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5	0.51	0.49	0.50	0.54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7	1.00	1.05	1.02	1.03	6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4	1.08	1.02	0.99	1.07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9-2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7				采样日期: 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³)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³)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4	16	16	15	14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4	15	17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1	13	12	12	11	20	达标

备注：

-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9.2.1.2 废水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5	6-9	达标
	SS	mg/L	63	67	66	59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53	155	159	15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5.3	59.6	58.9	55.2	300	达标
	氨氮	mg/L	5.21	5.34	5.35	5.55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3	6-9	达标
	SS	mg/L	60	60	63	60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58	150	153	15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6.0	50.9	62.1	63.5	300	达标
	氨氮	mg/L	5.13	5.43	5.41	5.54	——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5.27	检测日期： 2025.05.28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5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60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9	60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7	55	达标

备注：

-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厂界北面为林地，无法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值为：COD_{Cr}：0.043t/a、BOD₅：0.022t/a、SS：0.019t/a、NH₃-N：0.004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270m³/a，

表 9-7 项目生活污水各因子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7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159	66	67	5.55
	排放量 (t/a)	0.043	0.018	0.018	0.00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值为：VOCs：2.851t/a（有组织 1.833t/a，无组织 1.018/a）。非甲烷总烃以 1:1 折算为 VOCs 申请总量，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5 小时，年工作 3150 小时。

表9-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浓度 (mg/m ³)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年工作小时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建议值 (t/a)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6.29-7.17	0.17	3150	0.5355	1.833
		总 VOCs	1.76-1.98	0.046	3150	0.1449	

计算过程详见下述：

排放量 (t/a) = 最大速率 (kg/h) × 年工作小时 (h) × 10⁽⁻³⁾

非甲烷总烃 = 0.17kg/h × 3150h × 10⁽⁻³⁾ = 0.5355t/a

总 VOCs = 0.046kg/h × 3150h × 10⁽⁻³⁾ = 0.1449t/a

合计：0.5355t/a + 0.1449t/a = 0.6804t/a < 1.833t/a

综上，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1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5号）。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208MADCF5BW9B001X。

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1220-2025-0024-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值。NH₃、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NH₃、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东、南、西侧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活性炭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后续工作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 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突发事故发生。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任炜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91441208MADCF5BW99B		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50'26.646", N23°20'23.5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中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新建[2024]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8MADCF5BW99B001X				
	验收单位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1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50h					
运营单位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8MADCF5BW99B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29-7.17	60	0.5355	/	0.5355	1.833	/	0.5355	1.833	/	/
		总 VOCs	/	1.76-1.98	80	0.1449	/	0.1449	/	/	0.1449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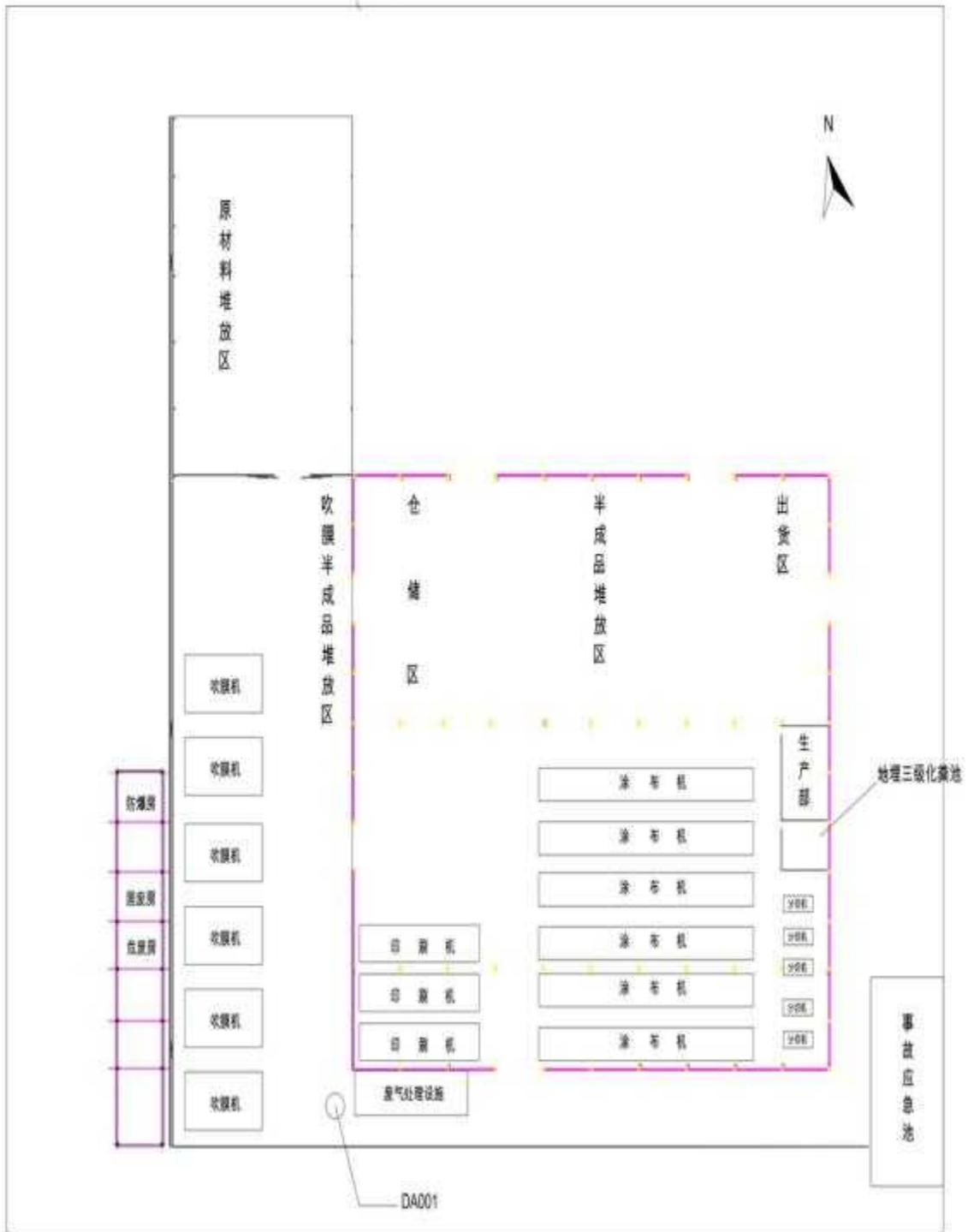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图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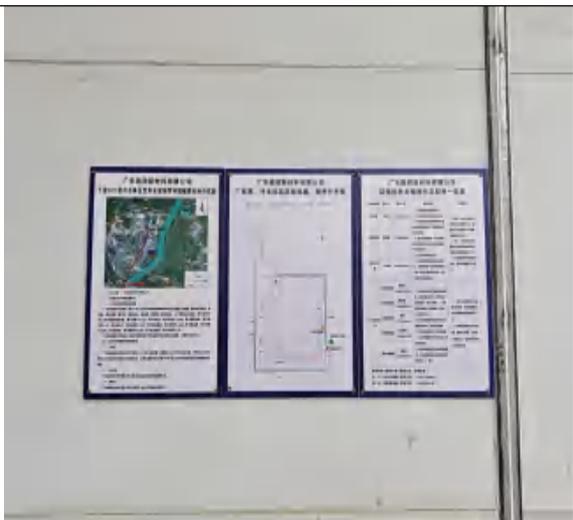
危废间防渗漆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



相关标识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六 采样图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工艺废气处理前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南边界外 1m 处 N1
		/
东边界外 1m 处 N2	西边界外 1m 处 N3	/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DCF5BW9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3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建忠	住 所 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扫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新建〔2024〕55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选址位于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 4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板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851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证



排污许可证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8MADCF58W9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DCF58W9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肇庆市	区县 (4)	高新区
注册地址 (5)		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行业类别 (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50'26.65"	中心纬度 (9)	23°20'23.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208MADCF58W9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聂国林	联系方式	1868004868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管道上料→吹膜→管道上料→印刷 (部分产品)→涂布、烘干→分切、卷装→成品入库	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式催化燃烧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DA0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DA001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		
DA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薄膜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清洗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印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分子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供应商回收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废催化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过滤棉滤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设备

		厂家回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胶水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降噪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8MADCF5BW9B
法定代表人	陈建忠	联系电话	13202951457
联系人	伍炜健	联系电话	18929807226
传 真		电子邮箱	673017525@qq.com
地址	肇庆市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肇庆市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陈建忠	报送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看 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p> <p>2025 年 4 月 22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20-2025-0024-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吴子元</p>	<p>经办人</p>	<p>李英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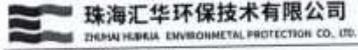
附件 5：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6：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7：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2HHHT124

甲方（委托方）：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01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DCF5BW9B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 939 号 1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E4F864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清洗废水	900-016-13	0.18	液态	桶装	焚烧
2	废印版	900-041-49	0.003	固态	袋装	焚烧
3	废油墨	900-256-12	0.06	半固态	桶装	焚烧
4	废分子筛	900-041-49	0.3	固态	袋装	焚烧
5	废胶水包装桶	900-041-49	10	固态	捆绑	资源化利用
6	废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12	固态	捆绑	资源化利用
7	废机油	900-249-08	0.006	液态	桶装	物化
8	废机油桶	900-041-49	0.12	固态	捆绑	资源化利用
9	废抹布	900-041-49	0.01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10.799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15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

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肇庆市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350801040014893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8MADCF5BW9B	行号：103585035086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 202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业务联系人：伍生

联系电话：18929807226

E-mail: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旭

业务联系人：陈程

联系电话：0756-7716802/13265900181

E-mail: chenc@zhuihua.com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02502HHHT12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额 (元/吨)	付款方
1	清洗废水	900-016-13	0.18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2	废印版	900-041-49	0.003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3	废油墨	900-256-12	0.06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4	废分子筛	900-041-49	0.3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5	废胶水包装桶	900-041-49	10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6	废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0.12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7	废机油	900-249-08	0.006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8	废机油桶	900-041-49	0.12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9	废抹布	900-041-49	0.01	1300	1226.42	73.58	甲方
合计:			10.799	/	/	/	/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1) 每月5日前, 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 甲方逾期确认的, 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p> <p>2) 运输服务:</p> <p>以上价格包含一次运输, 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 则按3500元/车次(9.6米厢车)收运支付运输费给乙方。</p> <p>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p> <p>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5年02月02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502HHHT124)的结算依据。</p> <p>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p>							

甲方(盖章):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7 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202502HHHT124B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21日

甲方（委托方）：广东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02月01日签订合同编号202502HHHT124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02月01日起至2026年01月31日止）。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修改废物名称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修改废物名称如下：

序号	原废物名称	原废物代码	原年预 计量 (吨)	现废物名 称	现废物代 码	现年预 计量 (吨)	处置 方式	付款方
1	废分子筛	900-041-49	0.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焚烧	甲方

二、本补充协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起至2026年01月31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未提及的条款执行按原合同的约定。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广东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忠

业务联系人：伍生

联系电话：18929407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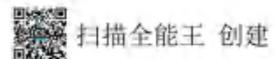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业务联系人：李

联系电话：0756-716802/13266900181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51203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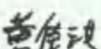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0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5120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8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
采样人员	何键豪、谈健明、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2025年05月28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伍章权、李双金、朱柳冰、何灿光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27日~2025年06月03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次/天, 2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工艺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氨、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氨、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氨、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氨、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氨、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夜间)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东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5.27	塑料薄膜	13.33 吨	11.22 吨	84.2%
2025.05.28	塑料薄膜	13.33 吨	11.22 吨	84.2%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10.5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5	6-9	达标
	SS	mg/L	63	67	66	59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53	155	159	15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5.3	59.6	58.9	55.2	300	达标
	氨氮	mg/L	5.21	5.34	5.35	5.55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3	6-9	达标
	SS	mg/L	60	60	63	60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58	150	153	15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6.0	50.9	62.1	63.5	300	达标
	氨氮	mg/L	5.13	5.43	5.41	5.54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工艺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7			采样日期: 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5097	25266	25264	25382	25103	25391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8.21	7.87	8.03	8.33	8.17	8.25	—	—	
		速率 (kg/h)	0.21	0.20	0.20	0.21	0.21	0.21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26.6	28.5	25.7	27.8	30.4	29.3	—	—	
		速率 (kg/h)	0.67	0.72	0.65	0.71	0.76	0.74	—	—	
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7635	27783	27697	27945	27492	27513	—	—		
	含氧量	6.2	6.8	6.5	6.4	6.3	6.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43	1.51	1.65	1.53	1.49	—	—	
		折算浓度 (mg/m³)	1.87	1.76	1.82	1.98	1.82	1.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0	0.042	0.046	0.042	0.041	5.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32	5.61	5.24	5.57	6.02	5.81	—	—	
		折算浓度 (mg/m³)	6.29	6.91	6.32	6.68	7.17	7.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5	0.16	0.17	0.16	—	—	
	排气筒高度		23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										

3.2.1 工艺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7				采样日期: 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工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25097	25266	25264	25212	25382	25103	25391	25438	—	—	
	氨	浓度 (mg/m ³)	0.74	0.79	0.80	0.83	0.81	0.76	0.79	0.85	—	—
		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21	0.021	0.019	0.020	0.0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1737	1318	1318	1318	1737	—	—	
工艺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7635	27783	27697	27556	27945	27492	27513	27677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5	0.47	0.50	0.53	0.49	0.44	0.46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3	0.014	0.015	0.013	0.012	0.013	1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49	419	416	416	416	54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3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7			采样日期: 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0	0.13	0.14	0.12	0.15	0.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6	0.39	0.42	0.37	0.44	0.4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40	0.46	0.43	0.38	0.42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30	0.32	0.29	0.35	0.31	0.28	—	—
厂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40	0.46	0.43	0.38	0.44	0.4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18	0.13	0.15	0.17	0.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8	0.42	0.46	0.50	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5	0.51	0.49	0.47	0.5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1	0.39	0.43	0.37	0.40	—	—
厂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5	0.51	0.49	0.50	0.54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7	1.00	1.05	1.02	1.03	6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4	1.08	1.02	0.99	1.07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5.27				采样日期: 2025.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4	16	16	15	14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4	15	17	13	13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1	13	12	12	11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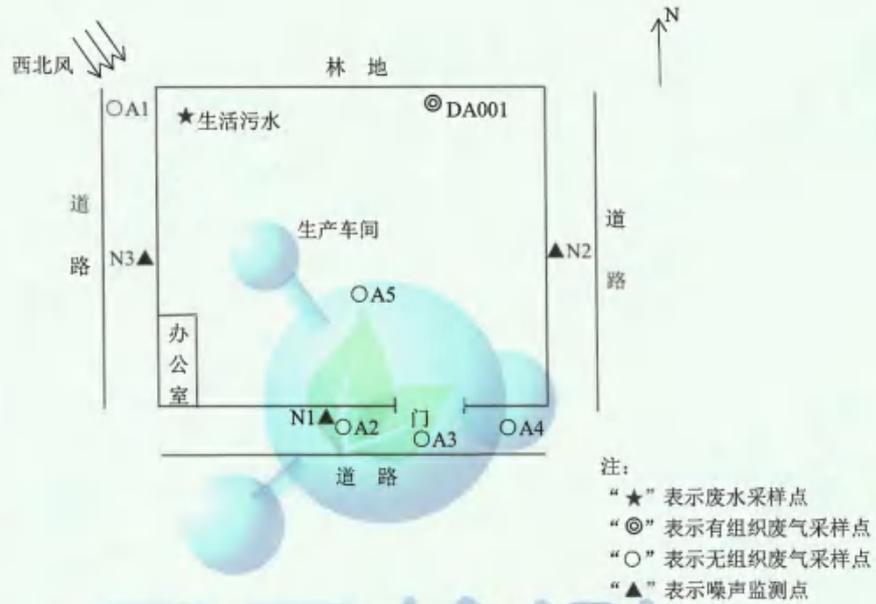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5.27	检测日期: 2025.05.28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1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5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60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8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9	60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7	55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厂界北面为林地,无法监测;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5.27	第一次	27.2	101.43	65.2	/	/	阴
		第二次	27.3	101.43	65.2	/	/	阴
		第三次	27.3	101.43	65.2	/	/	阴
		第四次	27.4	101.43	65.3	/	/	阴
	2025.05.28	第一次	25.5	101.11	67.3	/	/	阴
		第二次	25.5	101.11	67.2	/	/	阴
		第三次	25.6	101.11	67.0	/	/	阴
		第四次	25.7	101.12	67.0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5.05.27	第一次	28.1	101.45	/	/	/	阴
		第二次	28.5	101.45	/	/	/	阴
		第三次	28.8	101.45	/	/	/	阴
		第四次	29.2	101.45	/	/	/	阴
	2025.05.28	第一次	26.0	101.15	/	/	/	阴
		第二次	26.3	101.17	/	/	/	阴
		第三次	26.5	101.18	/	/	/	阴
		第四次	26.6	101.19	/	/	/	阴
无组织废气	2025.05.27	第一次	29.6	101.39	64.5	西北风	2.3	阴
		第二次	29.8	101.39	64.5	西北风	2.3	阴
		第三次	30.1	101.39	64.5	西北风	2.3	阴
		第四次	30.3	101.39	64.4	西北风	2.3	阴
	2025.05.28	第一次	26.8	101.17	66.8	西北风	2.4	阴
		第二次	27.0	101.17	66.8	西北风	2.4	阴
		第三次	27.3	101.17	66.5	西北风	2.4	阴
		第四次	27.5	101.17	66.4	西北风	2.4	阴
噪声	2025.05.27	昼间	29.4	101.38	64.3	西北风	2.3	阴
		夜间	25.6	101.35	67.4	西北风	2.4	
	2025.05.28	昼间	26.8	101.14	66.7	西北风	2.4	阴
		夜间	24.5	101.10	68.6	西北风	2.6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p>	<p>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p>	<p>南边界外 1m 处 N1</p>
<p>东边界外 1m 处 N2</p>	<p>西边界外 1m 处 N3</p>	<p>/</p>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05.27	pH值(无量纲)	/	/	/	/	1.3	合格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9	合格	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7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2025.05.28	pH值(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8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2	合格	-0.7	合格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5.27	氨	ND	合格	4.6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0	合格	/	/
	总 VOCs	ND	合格	/	/	83.3	合格
2025.05.28	氨	ND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4.2	合格	/	/
	总 VOCs	ND	合格	/	/	80.2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5.27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2.4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490.9	-1.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0.9	0.5	±5	合格
				500.0	494.0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8.3	3.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8	-0.1	±5	合格
				500.0	491.5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5.28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6.9	-1.5	±5	合格
				500.0	492.7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493.5	-1.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491.7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7.9	3.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89.7	-2.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5120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9	-0.1	合格	94.0	0.0	合格
2025.05.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2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11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2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报告结束

附件 9: MSDS 成分报告

(1) 聚乙烯颗粒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SDS 编号: SDS-031

最初编制日期: 2009 年 10 月 25 日

版本: 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化学品英文名称: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LLDPE

企业名称: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邮编: 362800

传真: 0595-27355740

联系电话: 0595-27355731

电子邮件地址: kefu@fjrep.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95-87789148 (24 小时)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电话: 0532-83889090 (24 小时)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该产品主要用于薄膜、大型吹塑件和挤出板材、注塑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十五部分), 该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物理化学危险: 该产品一般为粒状, 可发生静电累积可能导致放电起火, 其粉尘具有爆炸危险性。与热物料接触可能会引起热烫伤或永久伤害。

健康危害: 职业接触无明显危害。在高温条件下, 该物质可能会挥发, 蒸气可造成眼睛、呼吸道刺激。若形成粉尘, 可能会划伤眼睛或造成呼吸道轻微刺激。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修订日期: 2018-08-21

第 1 页 共 7 页

主要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乙烯		9002-88-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明显危害，如果出现刺激症状，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皮肤与熔化的材料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冷却冲洗后用棉布或纱布覆盖，并寻求紧急医疗救治。未经医生帮助，请勿试图将材料从皮肤上揭开。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戴隐形眼镜者，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如果吸入该产品的烟或燃烧产物，脱离污染区。使患者处于卧姿，保暖并使其安静。开始急救前，首先取出假牙等，防止阻塞气道。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用活瓣气囊面罩通气或有效的袖珍面具可能效果更好。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尽量多饮水。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的帮助。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接触该产品未见急性不良反应，个别特异体质人员可能迟发皮肤发红、发痒等不适症状。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燃烧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或气体），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乙醛等物质。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在发生溢出或泄漏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的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颗粒泄漏在地面会产生滑倒风险，请注意防滑。防护装备参照第八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如发生大量泄漏，采取围堵措施，使扩散减至最少。

泄漏处置：陆地泄漏：用干净的铲子把物料铲入适当的回收容器内。水上泄漏：如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用围油栏限制泄漏物扩散，从表面撤去，并警告其它船只。上述泄漏处置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的；然而，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处置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芳香烃、卤代烃等有机溶剂和强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该物质可静电累积，注意防范。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戴防护眼镜，穿着防静电工作服。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芳香烃、卤代烃等有机溶剂和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建议采用铝或聚烯烃材质的容器或包装。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聚乙烯粉尘 PC-TWA (mg/m³): 5

工程控制方法：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如果加热处理该产品时产生大量蒸气/烟雾，建议监测升温时可能会出现的热分解产物或氧化产物。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工作服。当处理热材时，建议使用防热、防化学围裙和长袖工作服。

手防护：一般工作手套，如处理热材，建议戴防热保护手套；如可能接触前臂，建议戴长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直径 2-5mm 丸状，略带白色，可忽略其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C)：110-160

相对密度(水=1)：0.860-0.990

沸点(°C)：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C)：无资料

引燃温度(°C)：无资料

分解温度(°C)：>250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状态下稳定。

禁配物：芳香烃、卤代烃、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点火源。

危险反应：无

危险分解产物：乙醛、其它有机蒸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根据化学结构相似化学物质的试验数据，推断该产物的毒性极低。

皮肤刺激或腐蚀：根据化学结构相似化学物质的试验数据，推断一般不会出现刺激或腐蚀，但个别特异体质人员可能出现皮肤发红、发痒等不适症状。

眼睛刺激或腐蚀：根据化学结构相似化学物质的试验数据，推断可能会引起暂时中等程度的眼睛不适。

致癌性：未列入 IARC 致癌性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相关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相关数据。

生殖毒性：无相关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相关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相关数据。

吸入危害：无相关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该产品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无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该产品不易被降解，能在环境中长期存在。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该产品生物累积性很低。

迁移性：该产品溶解度很低，可漂浮，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被认为可吸附于沉积物或水中漂浮物。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在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DGR），该产品未受管制。

根据《危险物品名表》、《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写》，该产品为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易燃的芳香烃、卤代烃等有机溶剂和强氧化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应贮放在清洁、干燥有顶棚的车厢或船舱内运输，不得有铁钉等尖锐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30000.29）。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条目：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物品名表》：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2009年10月25日首次编制，2018年8月21日第一次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说明：

MAC：最高允许浓度。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PC-STEL：短时间接触允许浓度。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推荐的上限值。瞬间亦不得超过的最高浓度。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推荐的时间加权平均阈值。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推荐的短时间接触阈值。是在保证遵守TLV-TWA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15min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4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60min。它是TLV-TWA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本SDS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信息，但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

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安全预防信息。该

产品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由于使用本 SDS 所致的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水性胶水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 WTF22F10203985C
委托方..... : 东莞市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寮步镇东北基一街6号
样品名称..... : 水性胶水
报告日期..... : 2022-10-28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19号

电话/ Tel: +86-757-23811308 传真/ Fax: +86-757-23811381 邮箱/ E-mail: info@waltek.com.cn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梁志聪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胶水

电话号码: 13609696642

联系人: 杨先生

邮箱: /

传真: /

应急电话: 13609696642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按照法规(EC) No 1272/2008的分类:



GHS05 腐蚀

Skin Corr. 1B

H314,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损伤



GHS09 环境危害

Aquatic Acute 1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类别: 正常情况下, 该产品是稳定, 无危害的。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摄入。

其他危害: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 常温下接触产品对健康没有危害, 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正常情况下, 不会接触眼睛。若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 会引起刺激, 甚至有可能损害眼睛。

吸入: 正常情况下, 不会吸入。若吸入高温的燃烧产物, 可能造成呼吸道的刺激。

摄入: 若误食可能会引起口腔和消化道的刺激、损害。



MSDS

第3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成:

化学名称	含量 (%)	CAS 号	
水性胶水	改性丙烯酸共聚物	50	25133-97-5
	水	49.6	7732-18-5
	氨水  Skin Corr. 1B, H314, GHS05	0.2	1336-21-6
	 Aquatic Acute 1, H400, GHS09 Dgr		
润湿剂	0.2	577-11-7	

备注: 该成分表信息由客户提供。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 迅速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寻求医学救助。

眼睛接触: 一旦接触到眼睛,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0分钟并送医院治疗。若患者戴有隐形眼镜, 应在冲洗前移去隐形眼镜。不要让患者揉眼睛。

吸入: 应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 给予氧气。寻求医学救助。

吞咽: 万一误食此产品, 立即漱口,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寻求医学救助。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水雾, 泡沫, 粉末灭火剂, 干粉, 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常温下稳定。

有害的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 工作人员必须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独立呼吸装置, 并穿上可以防御火灾和有毒气体的衣服。在上风向的区域扑灭火焰。在火灾现场, 往着火点喷水以降低温度直到火焰被完全扑灭。



MSDS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紧急处理:

清除方法: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 调节至中性, 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当地法规处理废弃物。

个人保护措施: 穿戴具有保护作用的衣物、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 避免吸入和接触废弃物。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收集的废弃物应远离热源, 防止复燃。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工作人员应接受安全使用方面的培训。
2. 安装消防系统和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3. 该物质对水有轻微的危害。请勿将物料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2℃, 相对湿度不超过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大容许浓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监控方法: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工程控制: 保持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独立的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围裙和穿上防护的衣服。

手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无

第9部分 - 理化特征

外观: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味道: 微刺激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4 页 共 8 页

WT-F-510-3003-06-A



MSDS

pH值: 6.0-7.0

沸点: 200℃

熔点: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闪点: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密度: 1.07 kg/m³

空气中的可燃（爆炸）上限（体积%）: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氧化特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气压: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水溶性: 混溶100%

分配系数（正辛烷/水）: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粘度: 3#, 100-500mpas

蒸汽密度: 不适用（空气=1）

蒸发速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燃点温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 酸类、铝、铜。

应避免条件: 酸性环境、受热。

有害的聚合反应: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有害的分解产物: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1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人体口服LDLo: 43mg/kg; 人体吸入LCLo: 5000ppm; 人体吸入TCLo: 408ppm; 小鼠口服LD50: 350mg/kg; 小鼠皮下LDLo: 160mg/kg; 小鼠静脉LD50: 91mg/kg; 小猫口服LDLo: 750mg/kg; 小兔皮下LDLo: 200mg/kg; 大鼠经口LD50: 350mg/kg（氨水）。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刺激: 家兔经皮: 250 μg, 重度刺激; 家兔经眼: 44 μg, 重度刺激（氨水）。

致敏作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突变作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癌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5 页 共 8 页

WT-F-510-3003-06-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MSDS

第12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TLm: 8.2mg/L (96h) (黑头呆鱼); 3.4mg/L (96h) (蓝鳃太阳鱼); LC50: 0.24~0.093mg/L (48h) (蓝鳃太阳鱼); 0.45mg/L (96h) (银大马哈鱼); 0.66mg/L (48h) (水蚤) (氨水)。

可生物降解: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不可生物降解: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有害作用: 对是水稍微有危害的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第13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特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废弃物处置的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

处置的注意事项: 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第14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5.9

包装组: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 水性胶水

包装标志: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方法: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运输方式: 海运, 公路, 空运, 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产品不倒塌, 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过程中防止暴晒, 雨淋, 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15部分 - 法规信息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6 页 共 8 页

WT-F-510-3003-06-A

版方
章
2015



MSDS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 GB 57-92
剧毒物品品名表 GB 58-9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6944-8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工作场所职业病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GBZ2-2002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40-20版)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2 第63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16部分 –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样品图片：





MSDS

备注:

1.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2. 报告未经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3.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沃特未核实其真实性;
5.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 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可用作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 结束 =====

WALTEK

(3) 水性油墨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及型号

水性油墨

委托单位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自编 18 号



No.: MRIKFAUG2883327U3
Code: jvafgmy



北京实验室: (010) 82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4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24499
北京德北环境中心: (010) 80415661	常州实验室: (0519) 80967099	常州实验室: (0519)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德北检测中心: (010) 82492998	福州实验室: (0591) 6684186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9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武汉实验室: (027) 82318175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沈阳实验室: (024) 82729073	天津实验室: (022) 83997127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实验室: (027) 82318175	福州实验室: (0591) 8772449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724499	

声明 Statement

1. 本证明/报告的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
The conclusion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only.
2. 委托方必须如实提供样品, 申报和声明资料, 并保证与实际相符, 否则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ccurately and truly the description and statement of the sample, shall guarantee to match the sample and real situation which they provided and declar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ar any relevant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3. 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 伪造等情形, 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In case the sample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volved in the situation of fake and forgery, any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thi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applicant.
4. 本证明/报告私自转让, 盗用, 冒用, 涂改, 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certificate/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5. 本证明/报告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证明/报告后处理委托方所送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provid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e/report.

▲ 防伪说明: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跟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 (3) 报告采用的防伪纸跟内部亦加带有高科技“PONY”防伪水印, 只有在验钞机等紫外光照射下方可显出无色荧光防伪字样。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杭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柳州谱尼检测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松岗检测: (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谱尼检测材料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碰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谱尼检测材料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1 页 共 8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16483-2008 & GB/T17519-2013 & GB 30000.2-29-20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样品型号: /

推荐用途: 印刷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自编 18 号

邮政编码: 510040

电话号码: 020-87499330

应急电话: 13826232378

传真: 020-87499300

电子邮件地址: 2874327450@qq.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液体, 闪点: >100.0°C(闭杯), 易溶于水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 不是危险物质。

GHS 标记要素, 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害类型象形图:	无数据
信号词:	无数据
危险申明:	无数据
防范说明:	无数据
预防措施:	无数据
事故响应:	无数据
安全储存:	无数据
废弃处置:	无数据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安托山片区安托山路11号, 2栋1
电话: 0755-330100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廊坊实验室: (0371) 693504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检测公司: (010) 80413661 柳州谱尼检测公司: (0371) 80767099 贵阳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651) 63843474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7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检测中心: (0755) 26050909-6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4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碰撞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检测: (0755) 2767321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8198 河南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福建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7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武汉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029) 80720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东湖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6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2 页 共 8 页

其他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 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健康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环境危害: 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性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EC#	百分含量 (%)
靛菁蓝	147-14-8	205-685-1	15
聚丙烯酸	9003-01-4	618-347-7	10
乙醇胺	141-43-5	205-483-3	0.5
低密度聚乙烯	9002-88-4	618-339-3	1.5
水	7732-18-5	231-791-2	7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总说明: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用水清洗。

吸入: 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清新空气处。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 无可用数据。

主要症状: 无可用数据。

健康影响: 无可用数据。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可用数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可用数据。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剂, 如干粉, CO₂。

不适用灭火剂: 无可用数据。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99号谱尼测试总部大厦4层, 2栋4层
邮编: 101304

北京实验室: (010) 83065000 杭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理化/环境物化: (028) 82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天津理化/环境物化: (010) 80416661 宁波实验室: (0571) 80967099 常州实验室: (051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2474
深圳理化/环境物化: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000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8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理化/环境物化: (0755) 28920099-960
天津实验室: (022) 234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8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理化/环境物化: (029) 8123092 烟台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合肥理化/环境物化: (029) 80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5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普用所: (027) 82316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3页 共8页

特别危险性: 不易燃。
特殊灭火方法: 无可用数据。
消防员防护装备: 如起火, 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上保护装备。疏散人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 隔离人员。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 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 沟渠或水源。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 参考如下:
操作处置:
 储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远离热源, 避免长时间阳光照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CAS No.	ACGIH	NIOSH	OSHA
147-14-8	N/A	N/A	N/A
9003-01-4	N/A	N/A	N/A
141-43-5	N/A	N/A	N/A
9002-88-4	N/A	N/A	N/A
7732-18-5	N/A	N/A	N/A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社区梅兰社区梅兰社区梅兰社区梅兰社区
 电话: 0755-2669999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杭州实验室: (0371) 69369678 沈阳实验室: (024) 8770279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天津实验室: (022) 8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6785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57127
 成都实验室: (028) 85290033 福州实验室: (0591) 85290033 长沙实验室: (0731) 85290033 南京实验室: (025) 85290033
 青岛实验室: (0532) 85290033 烟台实验室: (0535) 85290033 威海实验室: (0631) 85290033 日照实验室: (0539) 85290033
 德州实验室: (0534) 85290033 聊城实验室: (0635) 85290033 滨州实验室: (0543) 85290033 东营实验室: (0546) 85290033
 菏泽实验室: (0530) 85290033 济宁实验室: (0537) 85290033 枣庄实验室: (0632) 85290033 临沂实验室: (0539) 85290033
 德州实验室: (0534) 85290033 聊城实验室: (0635) 85290033 滨州实验室: (0543) 85290033 东营实验室: (0546) 85290033
 菏泽实验室: (0530) 85290033 济宁实验室: (0537) 85290033 枣庄实验室: (0632) 85290033 临沂实验室: (0539) 85290033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4 页 共 8 页

适当的工程控制: 当处理化学物品时, 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远离食品, 饮料和饲料。

立即脱掉所有脏衣服或被污染的衣物。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之后洗手。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以减少呼吸系统接触。大量泄漏时, 穿戴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 佩戴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环境需要时,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减少皮肤接触。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值, 并指明浓度:	8.6(25.5°C, 41%RH)。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100.0°C(闭杯)。
易燃性: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93号谱尼测试集团总部大楼11层, 2楼
电话: 010-26668899

北京实验室: (010) 85055000 杭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德邑环境检测: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拉萨谱尼分公司: (010) 80416661 常州实验室: (0519) 80967099 徐州实验室: (0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沈阳谱尼检测中心: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34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4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8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6527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检测中心: (0755) 26000998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8 常州汽车座椅检测实验室: 谱尼检测(常州)有限公司
长春实验室: (0431) 80630198 南京谱尼检测中心: (025) 85123893 蚌埠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成都谱尼检测中心: (028) 85720073 武汉实验室: (027) 6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无锡实验室: (041) 8732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谱尼检测: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5页 共8页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危险反应: 无可用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 无可用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CAS No.	LC50/LD50
147-14-8	无可用数据
9003-01-4	LD50 Rat (oral): 2500mg/kg
141-43-5	LD50 Rat (oral): 3320mg/kg; LD50 Rabbit (Dermal): 1000mg/kg
9002-88-4	无可用数据
7732-18-5	无可用数据

皮肤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眼睛刺激/腐蚀: 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CAS# 147-14-8

生态毒性: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累积性低。(生物富集系数(BCF): 0.33- 1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兴中街10号2号楼1层
电话: 010-81992000

北京实验室: (010) 8360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569 850670 成都理化检测中心: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理化检测中心: (010) 8541566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371) 80967099 常州实验室: (0511) 80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理化检测中心: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0090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4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烟台实验室: (0535) 30399096
天津实验室: (022) 234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6788 苏州汽车材料检测及汽车零部件检测中心: (0512) 3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沈阳理化检测中心: (024) 8123003 无锡实验室: (0510)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3811886 杭州实验室: (0571) 812900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2122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5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检测: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35680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26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6 页 共 8 页

其他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CAS# 141-43-5

生态毒性: ErC50: 2.5mg/L - algae (Selenastrum) - 72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累积性低。(生物富集系数(BCF): 3.2, 辛醇/水分配系数(K_{ow}): -1.31)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迁移性非常高。(吸附系数值(K_{oc} 值): 0.59)

其他有害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

请参考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正确进行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或识别编号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运输专用名称/说明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	
IMDG, Model Regulation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等级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危险性标签	
IMDG, Model Regulation	N/A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	不是
IMDG EmS: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资料

运输方式: 海运, 公路。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宝安西乡铁岗社区铁岗山大道新海康楼7楼(11、12楼)
 电话: 8195-2400000

北京实验室: (010) 83085000 杭州实验室: (0571) 69350670 沈阳德安检测中心: (024) 872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有限公司: (010) 80415661 济南实验室: (0531) 89967999 常州实验室: (0519) 853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谱尼检测中心: (010) 82492998 蚌埠实验室: (055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0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5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检测中心: (0755) 2609990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检测实验室及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室: (0512)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2530198 呼和浩特谱尼检测中心: (029) 81123093 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成都谱尼检测中心: (029) 8579002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检测所: (027) 83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法规信息

CAS No.	TSCA	IECSC	DSL/NDL	EINECS/ ELINCS/ NLP
147-14-8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9003-01-4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141-43-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9002-88-4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7732-18-5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签发日期: 2023-03-07

编制部门: 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 本份MSDS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而编制的, 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 安全与环境需求, 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 and 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 以供考虑, 研究和确认。其中的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

所以本份MSDS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 以评判其是否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EC: 欧盟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

ACGIH: 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LV: 阈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WA: 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EL: 容许暴露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 推荐的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ime exposure limit);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MRIKFAUG2883327U3 日期: 2023-03-07 第 8 页 共 8 页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kill);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 50 percent kill);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BCF: 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 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NOEC: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TOC: 总有机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the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NDSL: 加拿大非国内物质清单 (the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of Canada);
 IATA: 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TD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报告结束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新谷嘉园东楼1011室-1层111
 电话: 010-84993999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杭州实验室: (0371) 669390670 成都测试基地: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深圳谱尼检测分公司: (010) 80415661 杭州谱尼检测分公司: (0371) 80967099 苏州实验室: (0512)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谱尼检测分公司: (010) 80492990 新疆实验室: (0991) 864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4870686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8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42992900 深圳谱尼检测分公司: (0755) 260309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6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468785 苏州汽车检测实验室及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室: (0512)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6198 大连谱尼检测分公司: (020) 8123093 福建实验室: (0512) 4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06 大连谱尼检测分公司: (020) 8529029 武汉实验室: (027) 80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无锡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检测谱尼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谱尼检测: (027) 82318178 厦门实验室: (0592) 856804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8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8096

附件 10: VOCs 检测报告

(1) 水性胶水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47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2F11227655C		
委托方/ Applicant	:	东莞市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Hongrui High Polymer Material Co., Ltd.		
地址/ Address	:	东莞市寮步镇东北基一街6号 No.6, Dongbeiji First Street, Liaobu Town, Dongguan City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复膜胶/ Water-based laminating glue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依据申请方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测试 As specified by applicant, to determine Total VOC content in the submitted sample.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符合 (详情请参见下一页) Pas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for detail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2-11-14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2-11-14 ~ 2022-11-19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2-11-2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Waltek Testing Group (Foshan) Co., Ltd.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19号 Address: No.13-19, 2/F., 2nd Building, Sunlink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City, Chencu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86-757-23811398 传真/ Fax:+86-757-23811381 邮箱/ E-mail:info@waltek.com.cn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Waltek Testing Group (Foshan) Co., Ltd.				
梁志聪 / Swing Liang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Waltek Testing Group (Foshan) Co., Ltd. http://www.waltek.com.cn 1 / 4 WT-F-510-3003-06-A				

报告编号 / Report No.: WTF22F11227655C



样品图片 / Sample Photo:



WALTEK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2F11227655C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方法: 参照GB 33372-2020, 附录D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appendix D

测试项目 Test Item	单位 Unit	定量限 LOQ	测试结果/Result	限值要求 Limit
			No.1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TVOC) Total VOCs	g/L	1.0	ND	≤50
结论 Conclusion	--	--	符合 Pass	--

备注/Note:

- (1) ND = 未检出, 检测值小于定量限/ Not Detected or lower than limit of quantitation
- (2) g/L=克每升/ gram per liter
- (3) LOQ = 定量限/ Limit of quantitation
- (4) 测试基于送检样品的原始状态进行。/ The test is based on the original state of the sample.
- (5) 限值引用自GB 33372-2020, 条款5.3中,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包装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The limits were quoted from GB 33372-2020, Clause 5.3, limits of acrylate adhesives (packaging application area).

样品描述 / Specimen Description:

样品编号 Specimen No.	样品描述 Specimen Description
1	白色胶 White glue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2F11227655C

备注/ Remarks:

1.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2. 报告未经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3.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without specific stamp of test institute and the signatures of compiler and approver;
4.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沃特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Waltek hasn't verified;
5.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 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可用作向社出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If the repor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accreditation recognized seal, it will only be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ctivities, and is not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issuing supporting data to the society.
6. 样品材质信息(型号信息)由客户提供, 测试实验室未核实主测型号与参考型号的差异, 参考型号样品未进行测试, 测试实验室不承担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责任。
The sample material information (Model No.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not verified by test laboratory. The samples of reference Model No. are not tested. Test laboratory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appropriateness, complet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lient.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WALTEK



(2) 水性油墨

SGS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589602

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18号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02859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5月25日~2023年06月0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6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Office (Incorporated in China)

No. 10,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589602

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35896-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0.1	3.8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 5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地址: KeFu Road, Science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589602

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87 5443, or email: CN_Zhonghe@sgs.com

007-CZ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enter
Gu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16, 18, Nanyang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0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1：竣工验收专家意见、签到表及相关资料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6 月 27 日，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亚洲铝业工业城亚铝公司原料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通过购置吹膜机、涂布烘干一体机、印刷机、分切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塑料薄膜 4000 吨的产业化规模。主要生产工艺：管道上料→吹膜→印刷（部分产品）→涂布、烘干→分切、卷装→成品入库。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宿舍与食堂，日工作为 10.5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55 号）。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08MADCF5BW9B001X。

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220-2025-0024-L。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始调试。项目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5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何建廷 夏国林

梁嘉航 吴国林 王映伦
张强 尹明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生产制度出现调整，项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的 DA001 排气筒高度从 25 米调整为 23 米；经鉴定，以上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高新建〔2024〕55 号）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印刷机检修）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及涂布、烘干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23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薄膜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催化剂交供应商回收，废过滤器滤芯交设备厂家回收。废胶水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油墨、废印版、废活性炭交由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了风险防控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赵建地 夏国林

2

梁嘉欣 关治平 王峻廷
王峻廷 梁嘉欣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浓度限值之间的较严值。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板印刷II时段标准值。 NH_3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25m排放高度对应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NH_3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之间的较严值。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废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东、南、西侧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

何伊 葛国林

3

梁嘉欣 吴剑峰 王璐
梁嘉欣 吴剑峰 王璐

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白学旭 聂国林

梁喜明 吴觉峰 王晓伦
王旭峰 王旭峰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刘建林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2849941123113	销售经理	13760090882
梁国林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48118812101032	厂长	18800486880
梁嘉欣	肇庆市环境保护协会	441283199009224017	高工	13580611596
李容林	肇庆学院	433101196911011037	副教授	13322964001
王联伟	肇庆学院环境科学中心	441026198302150033	高工	13927819832
王联伟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0923199007055116	总经理	15976563734
王联伟	广东中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022199507161017	助理工程师	13119570498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初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初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底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召开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广东皓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薄膜 4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